

石狮市卫生健康局文件

狮卫健综〔2024〕82号

石狮市卫生健康局关于 公布调整后权责清单的通知

各卫生健康单位，局机关各股室：

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机构职能调整以及省“五级十五同”标准化目录清单变化情况，我局组织对权责清单进行了动态调整。调整后，我局共有权责事项 387 项，其中行政许可 19 项、行政处罚 170 项、行政强制 7 项、行政监督检查 68 项、行政确认 2 项、行政裁决 1 项、其他行政权力 1 项、公共服务事项 29 项、其他权责事项 90 项。

现将调整后的《石狮市卫生健康局权责清单》印发给你

们，请认真抓好贯彻实施。

附件：石狮市卫生健康局权责清单



(此件主动公开)

表一：行政许可（共19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无	1. 《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国卫医发〔2018〕25号）第七条 申请设置互联网医院，应当向其依托的实体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机关提出设置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2.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互联网医疗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闽卫医政函〔2019〕279号）五、独立设置互联网医院 依托实体医疗机构申请独立设置互联网医院，按照以下要求办理。（一）执业登记阶段……2. 受理部门：向其依托的实体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机关提出设置申请。3. 办理流程：参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事项。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科 批股	县级	
6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4个子项）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新办）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变更）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延续）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注销）	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第七52号） 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十五条 医疗机构执业，由批准其登记的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按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设置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第十八条 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或者备案，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或者向原备案机关备案。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停业超过1年的，视为歇业。 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二十二条 医疗机构非因改建、扩建、迁建原因停业超过1年的，视为歇业。 第二十三条 医疗机构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所有制形式、服务对象、服务方式、注册资金（资本）、诊疗科目、床位（牙椅）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四条 医疗机构分立或者合并，应当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二十五条 医疗机构合并、分立或者合并而保留的医疗机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因分立或者合并而新设置的医疗机构应当申请设置许可和执业登记，因合并而终止的医疗机构应当申请注销登记。 第二十六条 医疗机构、医师审批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8〕19号）五、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两证合一” 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合资医疗机构外，举办其他医疗机构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不再核发《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仅在执业登记时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科 批股	县级	
7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3个子项）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中医医疗机构变更登记 中医医疗机构注销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举办中医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医疗机构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遵守医疗机构管理的有关规定。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科 批股	县级	
8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3个子项）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新办）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变更）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延续）	11.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66号） 第十三条 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后，方可购用。 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后，方可购用。 第十五条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管理细则》（卫医发〔2005〕421号） 四、医疗机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办理《印鉴卡》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印鉴卡》有效期满需换领新卡的医疗机构，还应当提交原《印鉴卡》有效期间向市级卫生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卫生行政部门）代表（负责人）、医疗管理部门负责人、药学部门负责人、采购部门负责人发生变更之日起3日内到市级卫生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科 批股	县级	
9	设置X射线影像诊断建设项目放射防护设施危害评价报告审批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第十七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建设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评价报告或者评价报告不合格，不得开工建设。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科 批股	县级	
10	设置X射线影像诊断建设项目放射防护设施危害评价报告审批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第十八条第三款 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其他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检查。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科 批股	县级	

表一：行政许可（共19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	设置X射线影像诊断项目许可（4个子项）	设置X射线影像诊断项目许可（新办）	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机构和医用辐射诊疗机构许可； 2.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三）开展放射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审批，向具有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审批。《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申请校验时应当提交本周期有关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健康监护材料和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医疗机构变更放射诊疗项目的，应当向放射诊疗许可变更申请，并报告变更许可项目名称、放射防护评价报告等资料；同时向卫生行政执业登记部门提出诊疗科目变更申请，提交变更登记项目及变更理由等资料。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做出审查决定。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科	县级	
		设置X射线影像诊断项目许可（变更）					
		设置X射线影像诊断项目许可（校验）					
		设置X射线影像诊断项目许可（注销）					
12	从事供水范围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内的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3个子项）	从事供水范围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内的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新办）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二号修正） 第二十九条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卫生规范。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2.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9年卫生部令第五号公布，2016年作修订）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集中式供水单位取得《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证》后，还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证》，方可供水。 第三十条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管理范围发放，有效期四年。有效期满前六个月重新提出申请换发新证。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科	县级	
		从事供水范围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内的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					
13	医疗广告审查（3个子项）	医疗广告审查（新办）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2.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2006年工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第三条 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申请医疗广告审查，未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不得发布医疗广告。第四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应当向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应当加盖核查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公章；（三）医疗广告成品样件。电视、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 3. 《福建省卫生计生委关于下放医疗广告审查权限的通知》（闽卫医政〔2014〕91号）、《审查权限：按照“医疗机构谁发证，医疗广告谁审查”的原则，省级卫生计生部门不再统一受理全省医疗广告审查，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核发权限行使医疗广告审查权。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科	县级	
		医疗广告审查（注销）					
14	确有专长的中医师执业注册（3个子项）	确有专长的中医师执业注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四号）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注册。医疗卫生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申请人集体办理注册手续。除有本法规定不予注册的情形外，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准予注册，将注册信息录入国家信息平台，并核发医师执业证书。未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医师执业注册管理的办法，由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九号）第十五条 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人员，由至少两名中医医师推荐，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医药主管部门和计划生行政委员会（第13号）第三条 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变更注册材料。医师因参加专项培训或者变更注册需要注册或者变更注册的其他材料，应当按照本办规定办理注册手续。医师变更主要执业机构的，应当按照本办规定重新办理注册。医师承担经主要执业机构批准开展的义诊、会诊、进修、学术交流、政府交办事项等任务和参加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其他义诊、会诊、帮扶或者受托开展诊疗活动的，医师在注册有效期内，医师个人或者其所在医疗机构应当知道之日起30日内报告注册主管部门，办理注册变更；（二）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三）受刑事处罚的；（四）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分的；（五）连续两个考核周期考核不合格，并经培训后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六）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的；（七）身体健康状况不适宜继续执业的；（八）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医师执业证书》的；（九）在医师资格考试中参与有组织作弊的；（十）本人主动申请的；（十一）国家卫生计生委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科	县级	
		确有专长的中医师变更注册					

表一：行政许可（共19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5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新办）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中设置单采血浆站，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初审，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的派出机关的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血浆核发《单采血浆许可证》，并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单采血浆站只能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血浆核发《单采血浆许可证》。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处 批股	县级	
16	医疗辅助技术开展助产技术和终止妊娠手术技术服务的许可（变更）	医疗辅助技术开展助产技术和终止妊娠手术技术服务的许可（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医疗辅助技术开展产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终止妊娠手术，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2年国务院令752号）第三十五条 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血浆核发《单采血浆许可证》；但是，从事产前诊断中产前筛查的医疗、保健机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处 批股	县级	
17	医疗辅助技术开展婚前医学检查技术服务、产前筛查技术服务许可（变更）	医疗辅助技术开展婚前医学检查技术服务、产前筛查技术服务许可（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其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 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血浆核发《单采血浆许可证》；但是，从事产前诊断中产前筛查的医疗、保健机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处 批股	县级	
18	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人员资格认定（2个子项）	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人员资格认定（新办） 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人员资格认定（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十三条 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血浆核发《单采血浆许可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2年国务院令752号）第三十五条 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血浆核发《单采血浆许可证》；但是，从事产前诊断中产前筛查的医疗、保健机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处 批股	县级	
19	从事助产技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资格认定（2个子项）	从事助产技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资格认定（新办） 从事助产技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资格认定（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十三条 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血浆核发《单采血浆许可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从事助产技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处 批股	县级	

表二：行政处罚（共170项）

序号	处罚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对因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而发生放射事故的处罚	无	《放射事故管理规定》（2001年卫生部令第16号） 第三十一条 对因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而发生放射事故的单位，由立案调查的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责令事故单位限期改进，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依法没收违法所得； （二）发生严重事故的，责令事故单位限期改进或者停业整顿，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依法没收违法所得；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责令事故单位限期改进或者停业整顿，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依法没收违法所得。对情节恶劣或者后果严重的，应当会同公安机关吊销其许可证。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2	对未取得放射工作许可证擅自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运输、储存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造成放射事故的处罚	无	《放射事故管理规定》（2001年卫生部令第16号） 第三十二条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未取得放射工作许可证擅自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运输、储存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造成放射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放射工作许可证过期或者超许可范围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运输、储存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造成放射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依法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3	对发生放射事故隐瞒不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无	《放射事故管理规定》（2001年卫生部令第16号） 第三十四条 对发生放射事故隐瞒不报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发证部门和公安机关分别吊销其许可证并记作事故，并由卫生行政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4	对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处罚	无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卫健委令第1号） 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后果，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警告；逾期不改的，给予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5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主席令第38号）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6	对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主席令第38号）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 （二）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 （三）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7	对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管理和医疗技术应用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主席令第38号）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管理和医疗技术应用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责令停止相应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8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主席令第38号）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9	对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处罚	无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701号） 第四十六条 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表二：行政处罚（共170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0	对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等的处罚	无	<p>《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七01号）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p> <p>(二) 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p> <p>(三) 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p> <p>(四) 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p> <p>(五) 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p> <p>(六) 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p> <p>(七) 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p> <p>(八) 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p> <p>(九) 其他未履行本条例规定义务的情形。</p>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规划、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11	对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处罚	无	<p>《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七01号）第四十八条 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司法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和有关鉴定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1年以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该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和有关鉴定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或者撤销登记，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规划、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12	对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规章制度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的处罚	无	<p>《医疗质量管理条例》（2016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十号）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 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规章制度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的；</p> <p>(二) 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p> <p>(三) 医疗质量管理规章制度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的；</p> <p>(四) 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瞒不报的；</p> <p>(五) 未按照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的；</p> <p>(六)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规划、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13	对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制度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处罚	无	<p>《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卫计委令第十号）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 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制度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p> <p>(二) 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p> <p>(三)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的；</p> <p>(四) 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的；</p> <p>(五) 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的；</p> <p>(六) 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的；</p> <p>(七) 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的；</p> <p>(八) 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的。</p>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规划、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14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无	<p>《职业病防治法》（2002年实施，2018年修订）第七十四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p>	行政处罚		县级	根据《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订版）

表二：行政处罚（共170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5	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1. 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46号） 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 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二) 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按照标准进行校验的； (三)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科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16		2. 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标准进行校验的处罚					
17		3.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18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无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46号） 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科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19	对医疗机构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处罚	1. 对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处罚 2. 对未按照标准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处罚 3. 对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处罚 4. 对未按时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体检、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处罚 5. 对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处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46号，2016修正） 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 (二) 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 (三)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 (四)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体检、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五) 发生放射事件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六)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科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表二：行政处罚（共170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重 任单位	行使 层级	备注
20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6. 对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治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范及时报告的处罚	<p>《传染病防治法》（2004年实施，2013年修订）第六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p> <p>（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p> <p>（三）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p> <p>（四）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本法规定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p> <p>（五）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p>	行政 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 策法规股、市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 健康监督所）	县级	
		1. 对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按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1. 对未按照规范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	<p>《传染病防治法》（2004年实施，2013年修订）第六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 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 策法规股、市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县级	
		2. 对未按照规范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处罚					

表二：行政处罚（共170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1		<p>3. 对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p> <p>4. 对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舌化处理的；</p> <p>5. 对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械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p> <p>6. 对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p> <p>7. 对采集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的处罚</p>	<p>（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职责范围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p> <p>（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p> <p>（三）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p> <p>（四）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舌化处理的；</p> <p>（五）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械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p> <p>（六）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p> <p>（七）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处罚。</p>		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22	对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验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处罚	无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四五七号，2013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进出口的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进出口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禁止出入境或者监督销毁。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验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任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23	对采集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的处罚	<p>1. 对采集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的处罚</p> <p>2. 对采集血机构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p> <p>3. 对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处罚</p> <p>4. 对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p>	<p>《传染病防治法》（2004年实施，2013年修订） 第七十条 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表二：行政处罚（共170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4	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行为的处罚	<p>1. 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处罚</p> <p>2. 对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或者病原体污染或者有可能会被传染病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p> <p>3. 对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处罚</p>	<p>《传染病防治法》（2004年实施，2013年修订）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p> <p>（四）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p> <p>（五）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p>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p>1.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处罚</p> <p>2. 对单位自备水源未经批准与城镇供水系统连接的处罚</p> <p>3. 对未按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标准建设公共卫生间、粪便处理设施、污水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p> <p>4.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的处理处罚</p> <p>5. 对被甲类和乙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未按卫生防疫机构的要求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的处罚</p> <p>6. 对造成传染性、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和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处罚</p>					

表二：行政处罚（共170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5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7. 对生产、经营和使用消毒剂、和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卫生材料、一次性医疗器械、隐形眼镜、人造器官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或者造成传染病传播、扩散的处罚 8. 对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处罚 9. 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故意传播传染病，造成他人感染的处罚 10. 对甲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乙类传染病中艾滋病、肺炭疽病人拒绝进行隔离治疗的处罚 11. 对招用流动人员的用人单位，未向卫生防疫机构报告并未采取卫生措施，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处罚 12. 对违反《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被经办机构仍继续违法的	《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国务院批准，卫生部令第17号发布）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一) 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二) 单位自备水源未经批准与城镇供水系统连接的； (三) 未设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标准修建公共卫生间或者卫生设施致粪便、粪便、污水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四)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 (五) 对被甲类和乙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未按照卫生防疫机构的要求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的； (六) 造成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和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 (七) 生产、经营、使用消毒剂和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卫生材料、一次性医疗器械、隐形眼镜、人造器官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 (八) 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 (九) 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故意传播传染病，造成他人感染的； (十) 甲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乙类传染病中艾滋病、肺炭疽病人拒绝进行隔离治疗的； (十一) 招用流动人员的用人单位，未向卫生防疫机构报告并未采取卫生措施，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十二) 违章养犬或者拒绝、阻挠捕杀违章犬，造成咬伤他人或者导致人群中发生狂犬病的。 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 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 (二) 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 (三) 造成除艾滋病（毒）和扩散的； (四) 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 (五) 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被经办机构仍继续违法的。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与健康监督所）	县级	

表二：行政处罚（共170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负责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0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消毒管理制度，未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未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未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2.对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并未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的处罚 3.对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使用后未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4.对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收制度的处罚 5.对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必须随时进行消毒处理。 6.对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并未采取有效消毒措施的处罚	《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 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 第四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并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 第四十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必须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应当一人一用一灭菌。 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器械和用品必须达到消毒要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应当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收制度。 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必须随时进行消毒处理。 第四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对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规定，或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的处罚	1.对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或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的处罚	《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 第四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活动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应当符合国家卫生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二条 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必须真实，不得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 第三十三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消毒产品： (一)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质量不合格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二)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消毒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表二：行政处罚（共170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1		2.生产经营的消毒产品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生产经营的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32	单位和个人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感染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及生活用品的处罚	无	《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卫生部令第17号）第六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感染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及生活用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进行卫生处理，可以处出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流行的，根据情节，可以处出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危害严重，出违法所得不满2000元的，以2000元计算；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33	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无	《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第四十四条 消毒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感染性病例发生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34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	1.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 2.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	《艾慈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57号，2019修订）第六十一条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35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等行为的处罚	1.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处罚 2.对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第三十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 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 (二) 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表二：行政处罚（共170项）

序号	职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9	对血站、单采血浆站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等行为的处罚	6. 对医疗卫生机构指谈、市施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其他病人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处罚 7.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处罚 8.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处罚 1. 对血站、单采血浆站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处罚 2. 对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卫生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处罚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57号，2019修订） 第五十七条 血站、单采血浆站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献血法和《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 (一) 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卫生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健康监督所）	县级	
50	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处罚	无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254号） 第十三条 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2004年第2号） 第四十五条 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和必要的卫生处理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2004年第2号） 第四十五条 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和必要的卫生处理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健康监督所）	县级	
51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水、管水工作或者安排患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人从事直接供水、管水工作的处罚	无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31号） 第二十五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水、管水工作或者安排患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人从事直接供水、管水工作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健康监督所）	县级	

表二：行政处罚（共170项）

序号	处罚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2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规定履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等行为的处罚	2. 对未依照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处罚 3. 对未依照规定履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职责的处罚 4. 对拒绝接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病人的处罚 5. 对拒不配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调查的处罚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 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二)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 (三)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 (四) 拒绝接诊病人的； (五) 拒不配合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调查的。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53	对建设单位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事先提请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卫生调查，或者未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血吸虫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权吊销，责令停业、关闭；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无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3号，2019修订） 第五十条 建设单位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事先提请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卫生调查，或者未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血吸虫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权吊销，责令停业、关闭；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3号，2019修订）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林业、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因生产、工作必须接触疫水的人员采取防护措施，或者未定期进行血吸虫病的专项体检的； (二) 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予配合的； (三)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杀灭钉螺的； (四) 引种在有钉螺地带培育的芦苇等植物或者农作物的种子、种苗等繁殖材料的； (五) 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施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粪便的。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54	对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55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人员未依法履行非典型性肺炎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等行为的处罚	1. 对未依法履行非典型性肺炎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处罚 2. 对拒绝服从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及采取非典型性肺炎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3. 对拒绝接诊非典型性肺炎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处罚 4. 对未依照规定履行非典型性肺炎监测职责的处罚 5. 对传染性非典型性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2003年卫生部令第35号） 第三十七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由有关主管部门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纪律处分，并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二) 拒绝服从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调查的； (三) 未按照法定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四) 拒绝接诊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 (五) 未按照法定履行监测职责的。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表二：行政处罚（共170项）

序号	处罚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6	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等行为的处罚	2. 对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处罚 3. 对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非典型肺炎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性疾病的传播、扩散的处罚 4. 对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监督检查非典型肺炎的处罚 5. 对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6. 对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感染的处罚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2003年卫生部令第35号） 第三十八条 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 (二) 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 (三) 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性疾病的传播、扩散的； (四) 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 (五) 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 (六) 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感染的。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57	对道路、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规定，对在车辆上发现的疑似传染病病人、疑似被传染病人，未按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	无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282号） 第四十四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对在车辆上发现的疑似传染病病人、疑似被传染病人，未按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58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	无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2003年卫生部令第37号） 第四十一条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证书。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59	对个体或私营医疗机构瞒报、谎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罚	无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2003年卫生部令第37号） 第四十一条 个体或私营医疗机构瞒报、谎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造成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其经营者、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表二：行政处罚（共170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0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处罚 2. 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处罚 3. 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处罚 4. 未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 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的处罚 5. 拒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6号）第五十七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的, 给予警告, 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 (二) 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 (三) 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四) 未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 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的; (五) 拒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健康监督所)	县级	
61	对医疗机构违反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处罚	无	1.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46号, 2016修正)第四十条 医疗机构违反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2. 《职业病防治法》(2002年实施, 2018年修订)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一) 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二) 医疗机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 开工建设; (三)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四)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 或者医疗机构放射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 擅自施工的; (五) 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六)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 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健康监督所)	县级	
62	被许可人从事卫生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 不符合其申请许可时的条件和要求的处罚	无	《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 2017修正)第五十六条 被许可人取得卫生行政许可后, 应当严格按照许可的条件和要求从事相应的活动。 卫生行政部门发现被许可人从事卫生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 不符合其申请许可时的条件和要求的, 应当依法收回或者撤销卫生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健康监督所)	县级	
63	对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处罚	1. 对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处罚 2. 对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的处罚 3. 对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的处罚	《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 2017修正)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卫生行政部门或者上级卫生行政部门, 可以撤销卫生行政许可: (一) 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四)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的; (五) 依法可以撤销卫生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卫生行政许可的, 应当予以撤销。 撤销卫生行政许可, 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不予撤销。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撤销卫生行政许可, 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健康监督所)	县级	

表二：行政处罚（共170项）

序号	权贵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处罚 5. 对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决定的处罚					
64	对卫生许可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处罚	无	《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2017修正）第六十三条 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卫生行政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许可事项。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健康监督所）	县级	
65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卫生行政许可的处罚	无	《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2017修正）第六十四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卫生行政许可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卫生行政许可；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健康监督所）	县级	
66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卫生行政许可行为的处罚	1.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卫生行政许可行为的处罚 2. 对超越卫生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处罚 3. 对在卫生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活动真实情况或者拒绝提供真实材料的处罚 4. 对依法申请变更的事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的处罚	《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2017修正）第六十五条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卫生行政许可证件的； （二）超越卫生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 （三）在卫生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活动真实情况或者拒绝提供真实材料的； （四）应依法申请变更的事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健康监督所）	县级	
67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卫生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卫生行政许可的活动的处罚	无	《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2017修正）第六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卫生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卫生行政许可的活动的，由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采取强制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健康监督所）	县级	
68	对非法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等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取得合格证书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处罚 2. 对未取得有关合格证书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处罚 3. 对未取得有关合格证书出具医学证明的处罚	《母婴保健法》（2017修正）第二十五条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一）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 （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 （三）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健康监督所）	县级	

表二：行政处罚（共170项）

序号	处罚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9	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处罚	1.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的处罚 2.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处罚	《母婴保健法》(2017修正) 第二十七条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执业资格。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健康监督所）	县级	
70	对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处罚	无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2019年) 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处罚，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健康监督所）	县级	
71	对未取得产前诊断类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超越许可范围的处罚	无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2019年) 第三十一条 对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中未加注母婴保健技术（产前诊断类）考核合格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者超越范围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健康监督所）	县级	
72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无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86号) 第四十二条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并处以罚款；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健康监督所）	县级	
73	对医疗机构未履行告知程序擅自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等行为的处罚	1.对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的处罚 2.对未履行告知程序擅自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处罚 3.对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室质量监测、检查的处罚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2009年) 第十七条 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一)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的； (二)未履行告知程序擅自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的； (三)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室质量监测、检查的； (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健康监督所）	县级	
74	对托幼机构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设立卫生室，进行诊疗活动的处罚	无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2.《托幼机构卫生保健管理办法》(2010年) 第二十一条 托幼机构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设立卫生室，进行诊疗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健康监督所）	县级	

表二：行政处罚（共170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5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等行为的处罚	3. 对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处罚 4. 对未对机构内从事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 5. 对未对使用后 的医疗废物运送 工具及时进行清 洁和消毒的处罚 6. 对自行建有医 疗废物处置设施 的医疗卫生机 构，未定期对医 疗废物处置设施 的卫生学效果进 行检测、评价， 或者未将检测、 评价效果存档、 报告的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卫生部令第36号） 第三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三）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四）未对机构内从事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 （五）未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的； （六）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科股、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76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处罚	1. 对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处罚 2. 对未将医疗废物按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处罚 3. 对使用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卫生部令第36号） 第四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的； （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三）使用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不符合要求的。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科股、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1. 对在医疗卫生机构内丢弃医疗废物和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处罚 2. 对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卫生部令第36号） 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医疗卫生机构内丢弃医疗废物和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二）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三）未按照条例及本办法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表二：行政处罚（共170项）

序号	处罚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7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3. 对未按照条例及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处罚 4. 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卫生部令第36号） 第四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丢失、泄露、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78	对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丢失、泄露、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无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卫生部令第36号） 第四十五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本办法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79	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无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2号，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号修改》） 第七十二条 具有麻醉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由其所在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处方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处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80	对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的处罚	无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98号修改） 第五十六条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处罚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予以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表二：行政处罚（共170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1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	<p>4. 对实验室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处理</p> <p>5. 对实验室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过程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处罚</p> <p>6. 对实验室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卫生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p> <p>7. 对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处罚</p> <p>8. 对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处罚</p> <p>9. 对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及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理预案并备案的处罚</p> <p>10. 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p>	<p>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p> <p>(一) 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p> <p>(二) 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p> <p>(三) 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p> <p>(四)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p> <p>(五) 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p> <p>(六) 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p> <p>(七) 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p> <p>(八) 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理预案并备案的。</p> <p>第六十一条 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该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该实验室设立单位的主管部门还应当对该实验室的设立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属地管理

表二：行政处罚（共170项）

序号	处罚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5	对非法采集血液或者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1、对非法采集血液或者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 2、对血站、医疗机构出具无偿献血的血液的处罚 3、对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采集血液的； （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具无偿献血的血液的； （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第二十条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86	对单采血浆站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给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处罚	1、对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处罚 2、对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给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处罚 3、对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处罚 4、对未按照规定制订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处罚 5、对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给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处罚 6、对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处罚 7、对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处罚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卫生部令第58号，2015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6号修订） 第六十二条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 （二）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给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 （四）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 （五）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给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 （六）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 （七）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87	对单采血浆站的《单采血浆许可证》已被注销或者吊销仍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处罚	无	1.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卫生部令第58号，2015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6号修订） 第六十一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单采血浆许可证》已被注销或者吊销仍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 2.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8号发布，2016年修订）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规定、擅自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表二：行政处罚（共170项）

序号	收费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0	对单采血浆站采集血浆前，未按照有关健康检查要求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血液化验等行为的处罚	10. 对向设置单采血浆站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处罚 11. 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消除并及时上报的处罚 12. 对12个月内2次发生《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所列违法行为的处罚 13. 对同时有《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3项以上违法行为的处罚 14. 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的处罚 15. 对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	的； (五) 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91	对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处罚	无	1.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208号发布, 2016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 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 构成犯罪的,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卫生部令第58号, 2015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6号修订)第六十四条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 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 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92	对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处罚	无	1.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208号发布, 2016年修订)第三十七条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供血浆证》,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卫生部令第58号, 2015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6号修订)第六十五条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 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93	对非法采集、供应血液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1、对非法采集、供应血液、非法设置、非办血站(采血点)的处罚 2、对伪造、涂改、出租、买卖、转借《无偿献血证》和冒用用血凭证的处罚 3、对冒名免费用血的处罚	《福建省公民献血条例》(2000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十六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向公民采集血液。非法设置、开办血站(采血点)的, 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疾病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福建省公民献血条例》(2000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十七条 伪造、涂改、出租、买卖、转借《无偿献血证》和冒用用血凭证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该证件, 可以并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冒名免费用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追回该款项, 并处该项五至十罚款。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表二：行政处罚（共170项）

序号	收费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4	对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	无	《献血法》 第二十条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95	对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出借、伪造《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的处罚	无	1.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8号发布，2016年修订）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卫生部令第58号，2015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6号修订） 第六十一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三) 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出借、伪造《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96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未备案擅自执业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无	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2022年5月11日修改施行）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未经备案，不得开展诊疗活动。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3.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2001年卫生部令第14号）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罚；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97	对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无	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2022年5月11日修改施行）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98	对医疗机构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无	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2022年5月11日修改施行）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99	对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处罚	无	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2022年5月11日修改施行）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100	对医疗机构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	无	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2022年5月11日修改施行）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101	对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无	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2022年5月11日修改施行）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表二：行政处罚（共170项）

序号	收费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05	对医疗机构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等行为导致接受人因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感染疾病的处罚	无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国务院令491号） 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依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的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对人体器官捐献人进行医学检查或者未采取措施，导致接受人因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感染疾病的，依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泄露人体器官捐献人、接受人或者申请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患者个人资料，依照《执业医师法》或者国家有关护士管理的规定的予以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承担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收取费用的，依照价格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政策法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106	对医务人员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等行为的处罚	1. 对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的处罚 2. 对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处罚 3. 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处罚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国务院令491号） 第二十八条 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6个月以上14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医师证书： (一) 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的； (二) 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 (三) 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107	对医疗机构不具备规定条件仍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等行为的处罚	1. 对不具备规定条件仍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处罚 2. 对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做出摘取人体器官的决定，或者胁迫医务人员违反规定摘取人体器官的处罚 3. 对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及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恢复尸体原貌的处罚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国务院令491号） 第二十九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该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该医疗机构3年内不得再申请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 (一) 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条件，仍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 (二) 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做出摘取人体器官的决定，或者胁迫医务人员违反规定摘取人体器官的； (三) 有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第（三）项列举的情形。 第二十八条 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法给予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医师证书： (一) 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的； (二) 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 (三) 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108	对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处罚	无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国务院令491号）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交易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医疗机构参与上述活动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原发证部门撤销该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该医疗机构3年内不得再申请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医务人员参与上述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医师证书。 国家工作人员参与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109	对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人体器官捐献人死亡判定的处罚	无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国务院令491号） 第三十一条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人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医师证书。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表二：行政处罚（共170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0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执业医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行为的处罚	<p>1.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p> <p>2. 对在未取得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规定取得知情同意的处罚</p> <p>3. 对需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救治的处罚</p> <p>4. 对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的处罚</p> <p>5. 对本按照《医师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百五十条、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百六十条、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百九十条、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二百条</p> <p>6. 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p> <p>7. 对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等的处罚</p> <p>8. 对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等的处罚</p> <p>9. 对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处罚</p> <p>10. 对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的处罚</p> <p>11. 对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的处罚</p>	<p>《医师法》（2022年3月1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四条 在医师资格考试中有违反考试纪律等行为，情节严重的，一年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医师资格考试。</p> <p>第五十五条 在医师资格考试中作弊的，由发证机关取消其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发证机关予以吊销，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p> <p>第五十六条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师执业证书。</p> <p>第五十七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p> <p>（一）在未取得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其他执业证书的情况下，从事诊疗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p> <p>（三）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p> <p>（四）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p> <p>（五）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p> <p>（六）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从事医师执业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p>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表二：行政处罚（共170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p>12. 对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处理</p> <p>13. 对医师未按规定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处理</p> <p>14. 对非医师行医的处理</p>					
111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报告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无	<p>《医师法》（2022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报告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司、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	县级	
112	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未经过注册的处罚	<p>1. 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未经过注册的处罚</p> <p>2. 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未经过注册的（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罚</p>	<p>1.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管理办法》（1992年卫生部令第2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改）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p> <p>2. 《福建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 任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技术工作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处以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1) 任用两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p> <p>(2) 任用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损伤。</p> <p>医疗机构使用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的，按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处理。</p>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司、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113	对医疗卫生机构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配备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p>1. 对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处罚</p> <p>2. 对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从事护士执业活动，或者在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满时允许该护士从事护理工作，或者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满时允许该护士从事护士执业活动的处罚</p>	<p>《护士条例》（国务院令 第517号，2020修订）</p> <p>第二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p> <p>(二) 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满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的护理活动的。</p>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司、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114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等行为的处罚	<p>1. 对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处罚</p> <p>2. 对未依照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处罚</p>	<p>《护士条例》（国务院令 第517号，2020修订）</p> <p>第三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一）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p> <p>（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p>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司、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表二：行政处罚（共170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5	对护士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等行为的处罚	2. 对护士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规定，未按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3. 对护士泄露患者隐私或者违反操作规程的处罚 4. 对护士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等严重影响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处罚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五17号，2020修订） 第三十一条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 (一) 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 (二) 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按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 (三) 泄露患者隐私的； (四) 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等严重影响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造成医疗事故，依照医疗事故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116	对医疗机构违规发布医疗广告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医疗机构违反《广告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处罚 2. 对医疗机构违反《广告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处罚	《广告法》（2018修正）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一) 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 (二)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混淆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1. 对医疗机构发布虚假广告、欺骗、误导、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片面追求经济利益的处罚 2. 对出类、出借或转让标有医疗机构标识的或冒用其他医疗机构标识的票据和病历本（册）以及处方笺、各种检查申请单、报告单、证明文书、药品分装袋、制剂标签等的处罚 3. 对将医疗场所出租或将医疗科室承包给个人或他人经营的处罚					

表二：行政处罚（共170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7	对医疗机构损害病员的合法权益，片面追求经济效益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4. 对医疗机构在医疗卫生技术人员同时受聘于其它医疗机构执业或擅自兼职的处罚 5. 对患有传染病、精神病等不宜行医的医务人员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6. 对使用假劣药品、过期和失效药品以及违禁药品或者使用未经审批的消毒药械、一次性使用的医疗用品的处罚 7. 对医疗机构向没有依法持有《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品生产、经营单位采购药品的处罚 8. 对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医务室、卫生保健所和卫生站等附设的药房（柜）的药品种类未向登记机关申请核定，或者未配备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与执业科目相一致的常用药和必要的急救药品的处罚 9. 对医疗机构附设的药房（柜）以其它形式对外销售仅限于就诊患者配方的药品 10. 对医疗机构未经批准自行加工、出制剂的处罚	《福建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1995年省人民政府令第32号） 第六十三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损害病员的合法权益，片面追求经济效益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行为，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表二：行政处罚（共170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8	对发生重大医疗事故等行为的处罚	<p>11.对诊所、卫生所、医务室、卫生保健所和卫生站等开展计划生育手术、未经批准开展接生或治疗性病业务的处罚</p> <p>1.对发生重大医疗事故的处理</p> <p>2.对连续发生同类医疗事故,不采取有效防范措施的处理</p> <p>3.对连续发生原因不明的同类患者死亡事件,同时存在管理不善因素的处罚</p> <p>4.对管理混乱,有严重安全隐患,直接影响医疗安全的处罚</p> <p>5.对发生二级以上责任事故或其它重大意外事故未妥善处理的处理</p> <p>6.对未经登记机构名称转让他人者的处罚</p> <p>7.对收费不合理、任意抬高物价,出售非医疗范围物品而出具医药费收据的处罚</p> <p>8.对医疗机构登记事项的变更不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不按规范使用医疗文书、单据,不按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业务统计者的处罚</p> <p>9.对医德医风存在严重问题的处罚</p> <p>10.对未依法落实初级卫生保健任务者的处罚</p>	<p>《福建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1995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32号,1998修订）第六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机关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p> <p>(一)发生重大医疗事故;</p> <p>(二)连续发生同类医疗事故,不采取有效防范措施;</p> <p>(三)连续发生原因不明的同类患者死亡事件,同时存在管理不善因素;</p> <p>(四)管理混乱,有严重安全隐患,直接影响医疗安全;</p> <p>(五)发生二级以上责任事故或其它重大意外事故未妥善处理;</p> <p>(六)未经登记机关许可,将医疗机构名称转让他人者;</p> <p>(七)收费不合理、任意抬高物价,出售非医疗范围物品而出具医药费收据的;</p> <p>(八)医疗机构登记事项的变更不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不按规范使用医疗文书、单据,不按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业务统计者;</p> <p>(九)医德医风存在严重问题;</p> <p>(十)未依法落实初级卫生保健任务者。</p> <p>医疗机构被责令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对违法所罚的,登记机关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对违法所罚的,登记机关可以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登记机关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健康监督所)	县级	

表二：行政处罚（共170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9	对违反《处方管理办法》等行为的处罚	<p>1、对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或者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处罚</p> <p>2、对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处罚</p> <p>3、对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处罚</p>	<p>《处方管理办法》（2007年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五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一）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p> <p>（二）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p>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120	对未经省红十字会登记的单位接受遗体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p>1.对违反红十字会登记的单位接受遗体的处罚</p> <p>2.对遗体利用完毕处理不当的，或者侮辱遗体行为的处罚</p>	<p>《福建省遗体器官捐献条例》（2005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17次会议，2010年修订）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省红十字会登记的单位接受遗体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接受遗体的遗体由红十字会安排给符合条件的遗体接受单位，对无法利用的遗体由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由省红十字会撤销其遗体接受单位登记，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121	对医师资格考生违反考场纪律、影响考场秩序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p>1.对违反医师资格考场纪律、影响考场秩序的处罚</p> <p>2.对由他人代考、偷换答卷的处罚</p> <p>3.对假报姓名、年龄、学历、工龄、民族、身份证明、学籍等的处罚</p> <p>4.对伪造有关资料，弄虚作假及其他严重舞弊行为的处罚</p>	<p>《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1999年卫生部令第4号，2008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年考试成绩无效：</p> <p>（一）携带记载有与考试内容相关文字的纸质材料或者存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p> <p>（二）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p> <p>（三）抄袭、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p> <p>（四）故意损毁试卷、答卷或者考生答卷的。</p> <p>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当年本单元考试成绩无效的，当年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由考点所在地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决定，当年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由考点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决定，当年考试成绩无效并2年内或者终身不得报名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处理由考区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决定。</p>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表二：行政处罚（共170项）

序号	收费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22	对未经卫生部和外经贸部批准，成立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并开展医疗活动的处罚	无	<p>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49号公布，2022年5月11日修改施行）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p>违反本法规定，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p> <p>2.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2000年卫生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11号）第三十三条 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批准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的设置和变更的，依法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p> <p>3.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卫生部令第35号，2017修正）第七十七条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所得药品、器械，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p> <p>(二) 擅自执业人员在三个月以上；</p> <p>(三) 给患者造成损害；</p> <p>(四) 使用假药、劣药；</p> <p>(五) 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p> <p>(六) 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p>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123	对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	<p>1. 对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的处罚</p> <p>2. 对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p> <p>3. 对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p>	<p>1.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改）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p> <p>(二) 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p> <p>(三) 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p> <p>2. 《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根据2022年3月30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p> <p>(二) 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p>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124	对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处罚	无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二76号公布，2014年2月12日国务院第3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2017年5月4日《国务院令》修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八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是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得从事相关责任人员以及单位提出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行为发生期间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p>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p>1.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评价的处罚</p>					

表二：行政处罚（共170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25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等的处罚	2.对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规定与设计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处罚 3.对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要求的处罚 4.对未按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处罚 5.对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规定验收合格的处罚	《职业病防治法》（2002年实施，2018年修订） 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一) 未按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二) 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 (三)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四)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五) 未按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六)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规定验收合格的。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126	对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处罚	1.对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用人单位的处罚 2.对未采取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用人单位的处罚 3.对未按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用人单位的处罚 4.对未按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用人单位的处罚	《职业病防治法》（2002年实施，2018年修订）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二) 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三) 未按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四) 未按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五) 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一) 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二) 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三) 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四) 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五) 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 (六) 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表二：行政处罚（共170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27	对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用人单位的处罚	5. 对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用人单位的处罚	<p>1. 《职业病防治法》（2002年实施，2018年修订）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p> <p>（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p> <p>（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p> <p>（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p> <p>（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p> <p>2.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p> <p>（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p> <p>（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p> <p>（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p> <p>（五）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p> <p>第五十七条 本规定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1. 对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用人单位的处罚					
		2. 对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用人单位的处罚					
		3. 对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用人单位的处罚					
		4. 对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用人单位的处罚					
		5. 对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用人单位的处罚					
		1.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或者强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处罚					

表二：行政处罚（共170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28	对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等的处罚	<p>2. 对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要求的处罚</p> <p>3.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处罚</p> <p>4. 对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处罚</p> <p>5.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治理仍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处罚</p> <p>6. 对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处罚</p> <p>7. 对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事件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处罚</p>	<p>《职业病防治法》（2002年实施，2018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p> <p>（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要求的；</p> <p>（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p> <p>（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p> <p>（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治理仍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p> <p>（六）未按照规定安排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p> <p>（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p> <p>（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p> <p>（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p> <p>（十）隐瞒、伪造、篡改、毁灭职业病监测、鉴定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p> <p>（十一）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p>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表二：行政处罚（共170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29	对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等的处罚	8. 对未按照规定在生产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9. 对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10. 对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病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资料的处罚 11. 对未按照规定开展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处罚	《职业病防治法》（2002年实施，2018年修订） 第七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二) 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或者卫生要求的； (三)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四) 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五)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治理仍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或者卫生要求的； (六) 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人、疑似职业病人进行诊治的； (七)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八) 未按规定在生产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九) 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病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资料的； (十) 未按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130	对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无	《职业病防治法》（2002年实施，2018年修订） 第七十三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131	对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的处罚	无	《职业病防治法》（2002年实施，2018年修订） 第七十四条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132	对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处罚	1. 对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处罚 2. 对隐瞒本单位的职业病危害而隐瞒事实真相的处罚 3. 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职业病防治法》（2002年实施，2018年修订）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 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二) 隐瞒本单位职业病危害而隐瞒事实真相的； (三)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四)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 (五) 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六) 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七) 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禁忌的劳动；有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场所，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对放射工作场所和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用人单位必须配置防护设备和报警装置，保证接触放射线的工作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用人单位应当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表二：行政处罚（共170项）

序号	处罚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33	对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等的处罚	4. 对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处罚 5. 对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处罚 6. 对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当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对放射工作场所和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用人单位必须配置防护设备和报警装置，保证接触放射线的工作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用人单位应当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7. 对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处罚 8. 对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处罚	《职业病防治法》（2002年实施，2018年修订）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 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二) 隐瞒本单位职业病真实情况的； (三) 可能发生重大职业病伤害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用的； (四)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材料的人，或者没有职业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五) 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六) 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当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对放射工作场所和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用人单位必须配置防护设备和报警装置，保证接触放射线的工作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用人单位应当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134	对违反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用人单位的处罚	无	《职业病防治法》（2002年实施，2018年修订） 第七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135	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处罚	无	1. 《职业病防治法》（2002年实施，2018年修订） 第七十九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136	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和职业病诊断机构超出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病诊断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1. 对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2. 对不按《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处罚 3. 对出具虚假职业卫生诊断证明文件的处罚	《职业病防治法》（2002年实施，2018年修订） 第八十一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和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一) 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 (二) 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三)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表二：行政处罚（共170项）

序号	收费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37	对作业场所粉尘浓度超过国家卫生标准，逾期不采取措	<p>1. 对作业场所粉尘浓度超过国家卫生标准，逾期不采取措施的处罚</p> <p>2. 对任意拆除防尘设施，致使粉尘危害严重的处罚</p> <p>3. 对挪用防尘措施经费的处罚</p> <p>4. 对工程设计和竣工验收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劳动保障部门同意，擅自施工、投产的处罚</p> <p>5. 对转移粉尘作业、转嫁、外包或以联营的形式给没有防尘设施的多镇、街道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处罚</p> <p>6. 对不执行健康体检制度和测尘作业制度的处罚</p> <p>7. 对强令尘肺病患者继续从事粉尘作业的处罚</p> <p>8. 对据报测尘结果或尘肺病诊断结果未成人在从事粉尘作业的处罚</p>	<p>1. 《尘肺病防治条例》（1987年国务院令[1987]105号）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卫生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期治理、罚款和停业整顿的处罚。但停业整顿的处罚，需经当地人民政府同意。</p> <p>（一）作业场所粉尘浓度超过国家卫生标准，逾期不采取措施的；</p> <p>（二）任意拆除防尘设施，致使粉尘危害严重的；</p> <p>（三）挪用防尘措施经费的；</p> <p>（四）工程设计和竣工验收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部门和工会组织审查同意，擅自施工、投产的；</p> <p>（五）将粉尘作业转嫁、外包或以联营的形式给没有防尘设施的多镇、街道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p> <p>（六）不执行健康体检制度和测尘制度的；</p> <p>（七）强令尘肺病患者继续从事粉尘作业的；</p> <p>（八）假报测尘结果或尘肺病诊断结果的；</p> <p>（九）安排未成年人在从事粉尘作业的。</p> <p>2.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138	对用人单位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建设项目，未依照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预评价，或者预评价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开工等的处罚	<p>1. 对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建设项目，未依照职业防治法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预评价，或者预评价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开工的处罚</p> <p>2. 对职业卫生防护措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同时竣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处罚</p>	<p>《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352号）第五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事故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建设项目，未依照职业防治法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预评价，或者预评价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开工的；</p> <p>（二）职业卫生防护措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p> <p>（三）建设项目竣工，未进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未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p> <p>（四）存在高毒作业的建设项目的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施工的。</p>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县级	

表二：行政处罚（共170项）

序号	处罚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市、县、区、街道、乡镇、市场监管所）	行使层级	备注
139	对用人单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等的处罚	<p>3. 对建设项目或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未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p> <p>4. 对存在高毒作业的建设项目未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p> <p>1. 对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p> <p>2. 对未对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进行维护、检修和定期检测，导致上述设施处于不正常状态的处罚</p> <p>3. 对未依照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检测和职业中毒危害评价的处罚</p> <p>4. 对高毒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通道和泄险区的处罚</p> <p>5. 对高毒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警示线的处罚</p> <p>6. 对未向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防护用品，或者未保证劳动者正确使用防护用品的处罚</p>	<p>《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352号）</p> <p>第五十九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事故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p> <p>（二）未对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进行维护、检修和定期检测，导致上述设施处于不正常状态的；</p> <p>（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检测和职业中毒危害评价的；</p> <p>（四）高毒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泄险通道和泄险区的；</p> <p>（五）高毒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警示线的；</p> <p>（六）未向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防护用品，或者未保证劳动者正确使用防护用品的。</p>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科、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表二：行政处罚（共170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40	对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设置有效通风装置的，或者可能突然泄漏大量有毒物品等的处罚	1.对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设置有效通风装置，或者可能突然泄漏大量有毒物品或者急性中毒的作业场所未设置自动报警装置或者事故通风设施的处罚 2.对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处于不正常状态而不停止作业，或者擅自拆除或者停止运行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的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352号）第六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设置有效通风设施的； (二) 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处于不正常状态而不停止作业，或者擅自拆除或者停止运行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的； (三) 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处于不正常状态而不停止作业，或者擅自拆除或者停止运行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的。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141	对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未按照《高毒物品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或者职业卫生防护设施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或者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维护、检修存在高毒物品生产装置等处罚	1.对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未按照《高毒物品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或者职业卫生防护设施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或者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维护、检修存在高毒物品生产装置等处罚 2.对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未按照《高毒物品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或者职业卫生防护设施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或者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维护、检修存在高毒物品生产装置等处罚 3.对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未按照《高毒物品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或者职业卫生防护设施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或者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维护、检修存在高毒物品生产装置等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352号）第六十一条 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作业场所职业中毒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或者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维护、检修存在高毒物品生产装置的； (二) 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维护、检修存在高毒物品生产装置的； (三) 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维护、检修存在高毒物品生产装置的。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表二：行政处罚（共170项）

序号	处罚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42	对在作业场所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有毒物品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有毒物品的处罚	无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352号） 第六十二条 在作业场所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有毒物品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有毒物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143	对用人单位使用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劳动者从事高毒作业的处罚	1.对用人单位使用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劳动者从事高毒作业的处罚 2.对用人单位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处罚 3.对用人单位发现有职业禁忌或者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劳动者，未及时调整工作岗位，并未妥善安置的处罚 4.对用人单位安排未成年劳动者或者女职工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处罚 5.对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352号） 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使用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劳动者从事高毒作业的； (二) 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 (三) 发现有职业禁忌或者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未及时调整工作岗位，并未妥善安置的； (四) 安排未成年劳动者或者女职工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 (五) 使用童工的。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144	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破产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和留存或者残留高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的处罚	无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352号） 第六十五条 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破产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和留存或者残留高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145	对用人单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与生活场所分开或者在作业场所住人等的处罚	1.对用人单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与生活场所分开或者在作业场所住人的处罚 2.对用人单位未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的处罚 3.对用人单位高毒作业场所未与其他作业场所有效隔离的处罚 4.对用人单位从事高毒作业未按照规定配备应急救援设施或者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352号） 第六十六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与生活场所分开或者在作业场所住人的； (二) 未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的； (三) 高毒作业场所未与其他作业场所有效隔离的； (四) 从事高毒作业未按照规定配备应急救援设施或者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县级	

表二：行政处罚（共170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46	对未按照《规定》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高毒作业项目的处罚	1. 对未按照《规定》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高毒作业项目的处罚 2. 对变更使用高毒物品品种，未按照《规定》向卫生行政部门重新申报，或者申报不及时、有虚报的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352号）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一) 未按照《规定》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高毒作业项目的； (二) 变更使用高毒物品品种，未按照《规定》向原受理申报的卫生行政部门重新申报，或者申报不及时、有虚报的。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147	对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处罚	1. 对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处罚 2. 对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定期职业健康检查的处罚 3. 对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处罚 4. 对未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处罚 5. 对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情形，未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的处罚 6. 对受到或者可能受到急性职业中毒危害的劳动者，未及时向组织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的处罚 7. 对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352号）第六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一) 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 (二) 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定期职业健康检查的； (三) 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 (四) 对未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的； (五) 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情形，未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的； (六) 对受到或者可能受到急性职业中毒危害的劳动者，未及时向组织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的； (七) 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 ...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表二：行政处罚（共170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48	对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等的处罚	8. 对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用人单位未如实、完整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处罚 9. 对未按照规定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中毒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危害和预防措施等在劳动合同中写明的处罚 10. 对劳动者在存在威胁生命、健康危险的情况下，从危险现场中撤离，而被取消或者减少应当享有的待遇的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352号）第六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 (八) 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用人单位未如实、完整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 (九) 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中毒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危害和预防措施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的； (十) 劳动者在存在威胁生命、健康危险的情况下，从危险现场中撤离，而被取消或者减少应当享有的待遇的。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149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处罚	1. 对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处罚 2. 对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处罚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第四十七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 (二)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三) 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第五十六条 本规定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表二：行政处罚（共170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50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等的处罚	4. 对未按规定制定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处罚	《工作场所职业病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 (二) 未按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病管理机构或者操作规程的； (三) 未按规定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和评价制度的； (四) 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 (五) 未按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六) 未按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的； (七) 未按规定组织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的。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健康监督所	县级	
151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及时、如实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等的处罚	1. 对未按规定及时、如实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处罚 2. 对未实施由专人负责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处罚 3. 对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处罚 4. 对未按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病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处罚	《工作场所职业病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第四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规定及时、如实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二) 未实施由专人负责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三) 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四) 未按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病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五) 未按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健康监督所	县级	

表二：行政处罚（共170项）

序号	收费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52	对用人单位、收费事项	<p>5. 对未按照制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处罚</p> <p>1.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职业病防护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处罚</p> <p>2. 对未提供职业病防护用品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要求的处罚</p> <p>3. 对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转、使用状态的处罚</p> <p>4. 对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现状评价的处罚</p> <p>5.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处罚</p> <p>6. 对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处罚</p> <p>7. 对未按照规定在生产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的作业岗位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p>	<p>《工作场所职业病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第五十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p> <p>（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要求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转、使用状态的；</p> <p>（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现状评价的；</p> <p>（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p> <p>（六）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p> <p>（七）未按照规定在生产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的作业岗位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p> <p>（八）隐瞒、伪造、篡改、伪造、篡改、伪造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p> <p>（九）未按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药费、生活保障费用的。</p>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司、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表二：行政处罚（共170项）

序号	负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53	对用人单位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等的处罚	<p>8. 对拒绝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p> <p>9. 对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病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要资料的处罚</p> <p>10. 对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处罚</p> <p>1. 对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处罚</p> <p>2. 对隐瞒本单位职业病真实情况的处罚</p> <p>3. 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或者放射工作场所不符合法律有关规定的处罚</p> <p>4. 对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处罚</p> <p>5. 对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处罚</p> <p>6. 对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处罚</p>	<p>《工作场所职业病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第五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p> <p>（二）隐瞒本单位职业病真实情况的；</p> <p>（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或者放射工作场所不符合法律有关规定的；</p> <p>（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p> <p>（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p> <p>（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p> <p>（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妇、哺乳期女职工从事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p> <p>（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p>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表二：行政处罚（共170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 对安排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非接触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处罚					
		8. 对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处罚					
154	对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无	《工作场所职业病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第五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155	对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无	《工作场所职业病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第五十三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156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无	《工作场所职业病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第五十四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157	对用人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等的处罚	1. 对未建立或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处罚 2. 对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处罚 3. 对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处罚 4. 对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文件、资料的处罚 5. 对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结果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 6. 对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处罚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和落实专项经费的； (二) 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 (三) 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 (四) 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文件、资料的； (五) 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结果采取相应措施的； (六) 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 第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职业健康监护工作的监督检查，并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表二：行政处罚（共170项）

序号	处罚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58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等的处罚	<p>1. 对未按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导致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处罚。</p> <p>2.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处罚。</p> <p>3. 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处罚。</p> <p>4. 需要试运行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处罚。</p> <p>5. 建设项目未按规定公布有关信息的处罚。</p>	<p>《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导致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p> <p>（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p> <p>（三）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p> <p>（四）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p> <p>（五）建设项目未按规定公布有关信息的。</p>	行政 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159	对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无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 <p>第四十一条 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 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160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的处罚	无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 <p>第四十二条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 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表二：行政处罚（共170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61	对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处罚	无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9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号修正）第二十四条 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149号发布，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改施行）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开展诊疗活动。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处以罚款。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162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处罚	无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9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号修正）第二十五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 (二) 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的； (三)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163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报告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无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9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号修正）第二十五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按规定报告疑似职业病的； (二) 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的； (三)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164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无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9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号修正）第二十九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按规定报告疑似职业病的； (二) 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的； (三)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165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报告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无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9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号修正）第二十六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报告疑似职业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职业病防治法》（2002年实施，2018年修订）第七十四条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166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诊断资格的处罚	无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9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号修正）第二十七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诊断资格的； (二) 未按规定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 (三) 未附有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的； (四) 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的； (五) 违反本办法其他有关规定。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167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处罚	无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9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号修正）第二十七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诊断资格的； (二) 未按规定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 (三) 未附有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的； (四) 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的； (五) 违反本办法其他有关规定。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168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的处罚	无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9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号修正）第二十七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诊断资格的； (二) 未按规定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 (三) 未附有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的； (四) 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的； (五) 违反本办法其他有关规定。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表二：行政处罚（共170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69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的处罚	无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9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号修正） 第十七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对应职业病诊断资格的； （二）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 （三）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的； （四）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开展工作的。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行政执法股、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170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处罚	无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9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号修正） 第二十八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行政执法股、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表三：行政强制（共7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封闭公共饮用水源等（含3个子项）	1. 封闭公共饮用水源 2. 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 3. 强制检验或消毒	《传染病防治法》（2004年实施，2013年修订）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发现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如不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应当予以销毁；对未被污染的食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解除控制措施。	行政强制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公共卫生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2	封闭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场所、封存相关物品	无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卫生部令第80号）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可以依法采取封闭场所、封存相关物品等临时控制措施。经检验，属于被污染的场所、物品，应当进行消毒或者销毁；对未被污染的场所、物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解除控制措施。	行政强制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公共卫生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3	停止供水	无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污染事故对人体健康影响的调查。当发现饮用水污染危及人体健康，须停止使用时，对二次供水单位应责令其立即停止供水，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应当会同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停止供水。	行政强制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公共卫生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4	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医疗器械管理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无	《医疗器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1号，2011修订）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四) 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行政强制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医政医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5	采取强制检验措施	无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255号） 第十条 对拒绝隔离、治疗、留验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以及拒绝检查和卫生处理的可能传播检疫传染病的交通工具、停靠场所及物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应当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采取强制检验措施；必要时，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公安等部门予以协助。	行政强制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公共卫生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6	依法采取强制消毒或者其他必要的交通卫生检验措施	无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04年卫生部、交通部令第2号） 第二十八条 对拒绝接受交通卫生检疫可能传播检疫传染病的车、船、港口和其他停靠场所、乘运人员、运输货物，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协助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采取强制消毒或者其他必要的交通卫生检验措施。	行政强制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公共卫生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7	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组织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	无	《职业病防治法》（2002年实施，2018年修订） 第六十四条 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严重职业病危害事故状态时，卫生行政部门可以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 (一) 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 (二) 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严重职业病危害事故的材料和设备； (三) 组织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 在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危害状态得到有效控制后，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解除控制措施。	行政强制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表四：行政监督检查(共68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位	行政层级	备注
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监督检查	无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2006年卫生部令第37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行政监督检查	公共卫生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测所)	县级	
2	传染病防治工作监督检查	无	1.《传染病防治法》(2004年实施,2013年修订)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对传染病防治重大事项的处理。 2.《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卫生部令第17号) 第三条第一款 各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公共卫生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测所)	县级	
3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无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2019修订) 第十二条第一款 各级卫生防疫机构,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卫生部令81号) 第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测所)	县级	
4	学校卫生监督检查	无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卫生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一) 对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选址、设计实行卫生监督; (二) 对学校内影响学生健康的学习、生活、劳动、环境、食品卫生、食品等方面的卫生和传染病防治工作实行卫生监督; (三) 对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实行卫生监督。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委托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在本系统内对前款所列第(一)、(二)项职责行使学校卫生监督职权。	行政监督检查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测所)	县级	
5	艾滋病防治监督管理	无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457号,2019修订)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艾滋病防治及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公共卫生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测所)	县级	
6	性病防治工作卫生监督	无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2012年卫生部令第89号)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性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定期开展性病防治工作绩效考核与督导检查。督导检查内容包括: (一) 性病预防控制机构性病防治工作职责落实情况; (二) 开展性病诊疗业务的医疗机构工作职责落实情况; (三) 不具备开展性病诊疗资质的医疗机构发现疑似性病患者的转诊情况; (四) 性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开展性病诊疗业务的医疗机构性病防治培训情况。	行政监督检查	公共卫生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测所)	县级	
7	结核病防治工作卫生监督	无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2013年卫生部令第92号) 第三条第一款 卫生部负责全国结核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公共卫生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测所)	县级	
8	卫生监督机构的建设和管理监督检查	无	《关于卫生监督体系建设的若干规定》(2014年卫生部令第39号) 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卫生监督机构的建设和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测所)	县级	
9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管理	无	《医疗质量管理规范》(2016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0号) 第三条 国家卫生计生委负责全国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管理。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和军队卫生主管部门分别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军队医院和军队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医政医改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测所)	县级	
10	饮用水卫生监督	无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卫生部令第53号,2016修改)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污染事故对人体健康影响的调查。当发现饮用水污染危及人体健康,须停止使用时,对二次供水单位应责令其立即停止供水;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应当会同城市建设和行政主管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供水。	行政监督检查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测所)	县级	

表四：行政监督检查(共68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	消毒工作监督检查	无	《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卫生部令第27号,2017修订)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对消毒工作进行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 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二) 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执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 对消毒产品的卫生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四) 对消毒服务机构的消毒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五)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采取行政控制措施; (六)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工作规范》(国卫办监督发〔2015〕62号) 第二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法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实施监督检查时,适用本规范。 第六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查阅有关资料; (二) 询问有关情况; (三) 核查生产经营情况; (四) 开展抽样检验。	行政监督检查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12	餐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监督检查	无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工作规范》(国卫办监督发〔2015〕62号) 第二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法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实施监督检查时,适用本规范。 第六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查阅有关资料; (二) 询问有关情况; (三) 核查生产经营情况; (四) 开展抽样检验。	行政监督检查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13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防治工作监督管理	无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2003年卫生部令第35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公共卫生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14	血吸虫病防治监督管理	无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3号,2019修订) 第三条第二款 有血吸虫病防治任务的地区(以下称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血吸虫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血吸虫病监测、预防、控制和疫情的管理工作,对杀灭钉螺药物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在履行血吸虫病防治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被检查单位和血吸虫病疫情发生现场调查取证,查阅、复制有关资料,采集样本,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行政监督检查	公共卫生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15	卫生监督员监督管理	无	《卫生监督员管理办法》(1992年卫生部令第20号) 第三条 国家实行卫生监督员资格考试、在职培训、工作考核和任免制度。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对卫生监督员进行统一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16	交通卫生监督检查	无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254号) 第四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国内交通卫生检疫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内交通卫生检疫监督管理工作。 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管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分别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职责划分,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国内交通卫生检疫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17	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监督检查	无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2019修订) 第三条第二款 国务院公安、卫生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本条例的规定,对有关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18	放射事故的监督检查	无	《放射事故管理规定》(2001年卫生部、公安部令第16号) 第四条第二款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公安记过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放射事故的调查处理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公安机关调查处理放射事故。 第五条第一款 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调查处理人体受到超剂量照射的放射事故,公安机关协助调查。	行政监督检查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19	放射诊疗工作的监督检查	无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修正)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放射诊疗工作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20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督检查	无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2007年卫生部令第55号)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放射工作单位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一) 有关法规和标准执行情况; (二) 放射防护措施落实情况; (三) 放射防护和健康检查、个人剂量监测及其档案管理情况; (四) 《放射工作人员证》持证及相关信息记录情况; (五) 放射工作人员其他职业健康权益保障情况。	行政监督检查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表四：行政监督检查(共68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1	负责指导、监督医疗机构做好医疗纠纷的预防和处 理工作	无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置办法》(2018年国务院令701号) 第六条 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医疗机构做好医疗纠纷的预防和处 理工作。	行政 监督 检查	医政医改股、市疾 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健康监督 所)	县级	
22	放射诊疗监督检查	无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46号,2016年修正)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放射诊疗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一) 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等情况; (二) 放射诊疗规章制度和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等制度的落实情况; (三) 健康监护制度和防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四) 放射事件调查处理和报告情况。	行政 监督 检查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 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健康监督 所)	县级	
23	职业病诊断机构监督检查	无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第6号令)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职业病诊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一) 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 (二) 规章制度建立情况; (三) 各条的职业病诊断项目开展职业健康体检情况; (四) 按照备案的职业病诊断项目开展职业健康体检工作; (五) 开展职业病诊断质量控制、参加质量控制评估及整改情况; (六) 人员、岗位职责落实和培训情况; (七) 职业病报告情况。	行政 监督 检查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 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健康监督 所)	县级	
24	卫生行政许可行为和被许 可人从事卫生行政许可事 项的活动的监督	无	《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卫生部令38号,2017修正) 第四十七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许可管理制度,对卫生行政许可行为和被许可人从事卫生行政许可行为和被许可人从事卫生行政许可行为的实施全面监督。	行政 监督 检查	行政审核审批股、市疾 病预防控制中心中 心(市卫生健康监 督所)	县级	
25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和 使用的监管	无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卫规财发〔2004〕474号) 第二十六条 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甲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和使用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及同级相关部门监管;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和使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及同级相关部门监管。	行政 监督 检查	医政医改股、市疾 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健康监督 所)	县级	
26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和使 用监督检查	无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650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680号修订) 第五十六条 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对大型医用设备的使用状况进行监督和评估;发现违规使用以及与人型医用设备相关的过度检查、过度治疗等情形 的,应当立即纠正,依法予以处理。 2.《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国卫规划发〔2018〕12号) 第五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制定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的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开展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行为的评价和监督工作。县级 以上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本区域内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行为的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 监督 检查	医政医改股、市疾 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健康监督 所)	县级	
27	爱国卫生监督检查	无	《福建省爱国卫生条例》(1997年7月30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七条第一款 卫生行政部门负责食品卫生、公共场所卫生、公共场所卫生等方面的监督管理,除害防病和农村改水改厕的技术指导与监测工作,卫生科学知识的宣传 、普及和研究工作等。 第八条 爱国卫生监督员履行以下职责: (一) 对所管理范围内的爱国卫生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二) 受爱卫会的委托,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调查、了解; (三) 执行爱卫会及其办公室委托的其他任务。爱国卫生监督员在执行任务时,应佩戴标志,出示证件。 爱国卫生监督员在执行任务时,应佩戴标志,出示证件。	行政 监督 检查	公共卫生股、市疾 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健康监督 所)	县级	
28	母婴保健工作监督检查	无	1.《母婴保健法》(2017修正)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工作。 2.《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工作。 3.《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308号)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 监督 检查	公共卫生股、市疾 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健康监督 所)	县级	

表四：行政监督检查(共68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9	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终止妊娠手术、终止妊娠药品等监督管理	无	1.《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9号)第五条 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一) 监管并组织、协调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别人工终止妊娠的查处工作； (二) 负责医疗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准入和相关医疗器械使用监管，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执业规范等的宣传培训等工作； (三) 负责人口信息管理系统的使用管理，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及时准确地采集新生儿出生、死亡等相关信息；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涉及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别人工终止妊娠的其他事项。 2.《福建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条例》(2003年福建省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二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药品监督管理等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胎儿性别鉴定、终止妊娠手术、终止妊娠药品等实施监督检查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30	产前诊断技术应用监督检查	无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2002年卫生部令第33号,2019修订)第七条第四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产前诊断技术应用日常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公共卫生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31	乡村医生从业监督检查	无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6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村医生管理的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医改医政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32	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监督检查	无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2010年卫生部、教育部令第76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将托幼机构的卫生保健工作作为公共卫生服务的重要内容，加强监督和指导。	行政监督检查	公共卫生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33	对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的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无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2009年卫生部令第64号)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公共卫生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34	献血工作的监督检查	无	《献血法》第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监督管理献血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医改医政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35	血站监督管理	无	《血站管理办法》(2005年卫生部令第44号)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血站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和本办法的规定，负责对辖区内血站进行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医改医政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36	原料血浆的采集、供应和血液制品的生产、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无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8号发布,2016年修订)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原料血浆的采集、供应和血液制品的生产、经营活动，依照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职责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原料血浆的采集、供应和血液制品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原料血浆站监督管理工作，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检查内容包括： (一) 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技术规范和规范情况； (二) 原料血浆站各项规章制度的制定和落实情况； (三) 供血浆者管理、检验、技术标准和质量控制落实情况； (四) 单采血浆站定期自检和重大事故报告情况。 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至少每年组织一次对本行政区域内单采血浆站的监督检查和不定期的抽查。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辖区内原料血浆站的工作，并及时向下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通报监督检查情况。	行政监督检查	医改医政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37	医师执业的监督检查	无	《医师法》(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医师管理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医改医政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38	医疗机构监督管理	无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2022年5月11日修改施行)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5号)第六十六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3.《福建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1995年省人民政府令第32号,1998修订)第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为医疗机构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医改医政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表四：行政监督检查(共68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9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日常监督检查	无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2000年卫生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11号)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含中医/药)和外国投资行政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医改医改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40	执业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情况的监督检查	无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 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执业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医改医改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41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监督管理	无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2001年卫生部令第14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日常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公共卫生产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42	人类精子库监督管理	无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2001年卫生部令第15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类精子库的日常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公共卫生产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43	中医药工作的监督检查	无	《中医药法》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中医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中医药管理有关的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医改医改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44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管理	无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改)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分工,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主要通过监督检查反映实验室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记录、档案、报告,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行政监督检查	医改医改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45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监督检查	无	《人间传染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和实验活动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卫生部令第50号,2016修正) 第二十八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按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医改医改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46	医疗美容服务监督管理	无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2002年卫生部令第19号,2016修正) 第四条 卫生部(含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主管全国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含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下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美容服务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医改医改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47	遗体、器官捐献工作监督管理	无	《福建省遗体捐献条例》(2005年福建省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10年修订)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遗体捐献的监督管理工作。地方各级红十字会依法参与遗体捐献的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医改医改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48	人体器官移植监督管理	无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国务院令第491号) 第四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国人体器官移植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体器官移植的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医改医改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49	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无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卫生部令第36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废物管理工作实施监督。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所辖区域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定期监督检查和不定期的抽查。	行政监督检查	医改医改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50	医疗废物收集、处置等活动中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监督检查	无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2011修订)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疾病预防控制工作,以及工作人员的职业防护等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或者不定期的抽查。	行政监督检查	医改医改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51	医疗机构预防分诊工作的监督检查	无	《医疗机构预防分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1号) 第十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机构预防分诊工作的监督管理,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应“依法查处。”	行政监督检查	医改医改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县级	

表四：行政监督检查(共68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2	医师外出会诊的监督检查	无	《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卫生部令第42号) 第三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医师外出会诊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医政医改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委督察所)	县级	
53	护士监督管理	无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 第五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医政医改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委督察所)	县级	
54	处方开具、调剂、保管相关工作监督检查	无	《处方管理办法》(2006年卫生部令第53号) 第三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处方开具、调剂、保管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处方开具、调剂、保管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医政医改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委督察所)	县级	
55	对开展终止妊娠手术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无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9号) 第五条 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一) 监督并组织、协调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查处工作； (二) 负责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准入和相关医疗器械使用监管，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执业规范的宣传培训等工作； (三) 负责人口信息管理系统的使用管理，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采集新生儿出生、死亡等相关信息；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卫计委令第5号公布, 2019年国家卫健委令第2号修订)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辖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管理。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做好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监督检查主要包括： (一) 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 (二) 按照备案的类别和项目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情况； (三) 外出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情况； (四) 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情况； (五) 职业健康检查结果、疑似职业病的报告与告知以及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情况； (六) 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管理情况等。 《职业病防治法》(2002年实施, 2018年修订) 第九条 国家实行职业病卫生监督制度。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确定的职责, 负责全国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法规和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依据职责划分, 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委督察所)	县级	
56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监督检查	无	《职业病防治法》(2002年实施, 2018年修订) 第九条 国家实行职业病卫生监督制度。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确定的职责, 负责全国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法规和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依据职责划分, 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委督察所)	县级	
57	职业病危害场所、单位和建设项目监督检查	无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2号)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和国家有关职业卫生的要求, 依据职责划分, 对作业场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及职业中毒危害检测、评价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医政医改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委督察所)	县级	
58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监督检查	无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2号)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和国家有关职业卫生的要求, 依据职责划分, 对作业场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及职业中毒危害检测、评价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医政医改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委督察所)	县级	
59	女职工劳动保护监督检查	无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2012年国务院令第619号) 第四条 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由本规定附录列示。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本规定遵守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委督察所)	县级	
60	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管理	无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卫生部令第84号) 第二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医政医改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委督察所)	县级	
61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监督管理	无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8年国家卫健委令第1号) 第七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全国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医政医改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委督察所)	县级	
62	戒毒医疗机构监督管理	无	《戒毒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7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戒毒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 会同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制定戒毒医疗机构设置规划, 对戒毒医疗服务提供指导和支撑。	行政监督检查	医政医改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委督察所)	县级	

表五：行政确认(共2项)

序号	收费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无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试行)》(人口科技〔2011〕67号)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以下简称人口计生部门)负责并发证的鉴定管理工作。	行政确认	行政审批审核股	县级	
2	放射医疗工作人员持证鉴定(4个子项)	放射医疗工作人员持证核发 放射医疗工作人员持证变更 放射医疗工作人员持证注销 放射医疗工作人员持证遗失补办	1.《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2007年卫生部令第55号)第六条 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放射工作单位负责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为其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 2.《福建省卫生计生委关于下放消毒产品安全评价备案等公共服务项目的通知》根据省审改办《关于同意调整省卫生计生委行政许可力和公共服务事项的函》(闽审改办〔2016〕177号),现将我委承担的消毒产品安全评价备案和放射工作人员登记等三项公共服务项目下放给你们。 3.《福建省卫生计生厅关于贯彻卫生部《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的通知》(闽卫法监〔2007〕218号)(三)《放射工作人员证》变更……《放射工作人员证》的持证人,如需要从事限定范围外放射工作的,应当在变更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由所在单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有关材料。(四)《放射工作人员证》注销 放射工作人员调离放射医疗工作岗位的,应由所在单位在30日内向发证机关办理注销手续,并交回《放射工作人员证》。	行政确认	行政审批审核股	县级	

表六：行政裁决（共1项）

序号	权类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医疗机构名称核定	无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12号，2017修订）第四十九条 两个以上申请人向同一核准机关申请相同名称的医疗机构名称，核准机关依照申请在先原则核定。属于同一天申请的，应当由申请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作出裁决。 两个以上医疗机构已经核准登记的医疗机构名称相同发生争议时，核准机关依照登记在先原则处理。属于同一天登记的，应当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报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作出裁决。	行政裁决	行政审核审批股、医政医改股	县级	

表七：其他行政权力（共1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卫生审查(含2个子项)	<p>1.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卫生审查</p> <p>2.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p>	<p>1. 《职业病防治法》（2002年实施，2018年修订） 第十七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p> <p>第十八条第三、四款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其中，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p> <p>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p> <p>2.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2016年国家卫计委令第8号修订） 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 （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p> <p>第十三条 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医疗机构应当在建设项目施工前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申请进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 第十三条 医疗机构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p>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核中 批股、综合 监督与政策 法规股、市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卫生监督所	县级	

表八：公共服务事项（共29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执业医师备案 (4个子项)	诊所执业备案_新办	<p>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第七52号)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所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后,可以执业。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变更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向原登记机关备案。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停业超过1年的,视为歇业。</p> <p>2. 《关于印发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卫医政发〔2022〕33号)第九条 诊所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所有制形式、诊疗科目、服务方式等实际设置应当与诊所备案凭证一致,以上备案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向原备案机关申请补办。</p> <p>3. 《医疗机构管理实施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2号)第二十九条 因分立或者合并而保留的医疗机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因分立或者合并而新设置的医疗机构应当申请设置登记;因合并而终止的医疗机构应当申请注销登记。</p>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中 批股	县级	
		诊所执业备案_变更					
		诊所执业备案_遗失补办					
		诊所执业备案_注销					
2	中医诊所备案 (3个子项)	中医诊所备案_变更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九号)第十四条第二款 举办中医诊所的,将诊所的名称、地址、诊疗范围、人员配备情况等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后即可开展执业活动。中医诊所应当将本诊所的诊疗范围、中医医师的姓名及其执业范围在诊所的明显位置公示,不得超出备案范围开展执业活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拟订,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发布。</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二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二十一条 医师执业,须经注册后在医疗卫生机构中执业满五年;但是,依照本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取得中医医师资格的人员,按照考核内容进行执业注册后,即可在注册的执业范围内个体行医。</p>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中 批股	县级	
		中医诊所备案_新办					
		中医诊所备案_注销					
3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无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第十六条 国家建立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接受监督。</p> <p>2.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2012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8号)第四条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实行属地分级管理的原则。中央企业、省属企业及其所属用人单位的职业病危害项目,向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用人单位的职业病危害项目,向其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p>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中 批股	县级	
		无					
4	义诊活动备案	无	《卫生部关于组织开展义诊活动的通知》(卫医发〔2001〕365号)“、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义诊活动的备案、审查、监督和管理。义诊组织单位原则上应组织本地区以外的医务人员在本地区范围内举行义诊,在开展义诊活动前15日到义诊所在地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备案;跨县(区)、市(地、州)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义诊时,组织单位应在开展义诊活动前15-30日分别向其所在地和义诊所在地相应的县(区)、市(地、州)、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中 批股	县级	
		无					
5	医师多机构执业备案	无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 第十条在同一执业地点多个机构执业的医师,应当确定一个机构作为其主要执业机构,并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对于拟执业的其他机构,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行政部门分别申请备案,注明所在执业机构的名称。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中 批股	县级	
		无					
6	托老机构备案	无	《托老机构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国卫办人口发〔2019〕25号)第七条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辖区内已登记托老机构的备案。第八条 托老机构应当及时向机构所在地的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备案,在线填写托老机构备案表、备案承诺书,并提交以下材料扫描件。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中 批股	县级	
		无					
7	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备案	无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取消行政审批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38号)“、养老机构内部设置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的,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含中医药管理部门,下同)备案,并提交设置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设置医疗机构的决定和设置医疗机构的备案材料。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中 批股	县级	
		无					
8	限制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	无	<p>1.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号) 第十一条 对限制类技术实施备案管理。医疗机构拟开展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的,应当按照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要求开展自我评估,符合条件的可以开展临床应用,并于开展首例临床应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备案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开展临床应用的限制类技术名称和所具备的条件及有关证明材料; (二)本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和伦理委员会论证材料; (三)技术负责人(限于在本机构注册的执业医师)资质证明材料; 备案部门应当自收到完整备案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在该医疗机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备注栏予以注明,并逐级上报至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p> <p>2. 《福建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贯彻落实《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闽卫医政函〔2018〕802号)“、(二)、1. 医疗机构拟开展限制类医疗技术,应当按照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要求开展自我评估,符合条件的……,向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备案。</p>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中 批股	县级	
		无					

表八：公共服务事项（共29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	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实验室备案（2个子项）	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实验室备案 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实验室备案（子项）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实验室管理的通知》（闽卫医政函〔2018〕900号）二、进一步明确技术审核流程。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实验室技术审核、注册、审核、扩项审核。（一）实验室首次技术审核。拟设置临床基因扩增实验室的医疗机构，向省临床基因扩增实验室中心提交书面技术审核申请。省临床基因扩增实验室中心应当依据《导则》等相关要求组织技术审核，将技术审核结果书面告知实验室所在医疗机构，审核合格的，由医疗机构向省临床基因扩增实验室中心提交书面备案申请。（二）实验室迁址、扩项审核。医疗机构因工作需要拟变更临床基因扩增实验室地址或增加临床基因扩增实验室项目，应在新实验室启用或开展新项目前一个月，向省临床基因扩增实验室中心提交迁址或扩项技术审核申请，省临床基因扩增实验室中心组织技术审核，审核通过后书面告知，医疗机构凭书面告知向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 批股	县级	
10	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备案	无	1.《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加强医疗美容主诊医师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卫医发〔2017〕16号）根据《执业医师法》和《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现就加强医疗美容主诊医师管理提出以下要求：一、对医疗美容主诊医师的备案管理。二、《福建省卫生计生委转发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加强医疗美容主诊医师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闽卫医政函〔2017〕311号）三、设置医疗美容主诊医师的医疗机构，应当向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省属医疗机构向其所在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 批股	县级	
11	医疗卫生机构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备案	无	《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号）第四十四条 接种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二）具有经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培训的执业医师、护士或者乡村医生；（三）具有符合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的冷藏设施、设备和冷藏保管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符合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和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报经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 批股	县级	
1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遗失补办）	无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七14号）第四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签发。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 批股	县级	
1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注销）	无	《行政许可法》（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七十次会议）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 批股	县级	
14	护士执业注册（遗失补办）	无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9〕37号）六、……（四）缩短发证补证时间。……对需要补办护士执业证书的，由原执业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予以补办。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 批股	县级	
15	护士执业注册（注销）	无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08年卫生部令第59号）第十八条 护士执业注册后有下例情形之一的，原注册部门办理注销注册：（一）注册有效期届满未延续注册；（二）受吊销《护士执业证书》处罚；（三）护士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 批股	县级	
16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遗失补办）	无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七09号）第八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事先向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许可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三）开展放射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 批股	县级	
17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遗失补办）	无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管理办法》（2019年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2号）第十五条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和《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遗失后，应当及时报告原发证机关，并申请办理补发证书的手续。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 批股	县级	
18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遗失补办）	无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管理办法》（2019年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3号）第十五条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和《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遗失后，应当及时报告原发证机关，并申请办理补发证书的手续。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 批股	县级	
19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注销）	无	《福建省母婴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许可管理办法》（闽卫妇幼〔2009〕186号）第十四条 医疗保健机构停止开展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的，应当向审批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交回《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 批股	县级	

表八：公共服务事项（共29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0	确有专长的中医执业医师注册（备案）	无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第十九条 医师注册后有下例情况之一的，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自办理相关手续之日起30日内报注册主管部门，办理备案：（一）调离、退休、退职；（二）被辞退、开除；（三）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 批股	县级	
21	确有专长的中医执业医师注册（遗失补办）	无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第十六条 《医师执业证书》应当由本人妥善保管，不得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和毁损。如发生损坏或者丢失的，当事人应当及时向原发证部门申请补办。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 批股	县级	
22	医师执业注册（备案）	无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第十九条 医师注册后有下例情况之一的，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自办理相关手续之日起30日内报注册主管部门，办理备案：（一）调离、退休、退职；（二）被辞退、开除；（三）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 批股	县级	
23	医师执业注册（遗失补办）	无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第十六条 《医师执业证书》应当由本人妥善保管，不得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和毁损。如发生损坏或者丢失的，当事人应当及时向原发证部门申请补办。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 批股	县级	
24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注销）	无	《行政许可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作无效处理的；（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 批股	县级	
25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遗失补办）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七号修正）第二十九条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卫生规范。 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 批股	县级	
26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遗失补办）	无	《福建省乡村医生执业注册管理办法》（闽卫基妇〔2008〕20号）第九条 《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应妥善保管，不得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和毁损。如发生损坏或者丢失的，当事人应及时向原发证部门申请补办。损坏的《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应交回原发证部门；《乡村医生执业证书》遗失的，当事人应于15日内在当地市级以上政府报刊上声明作废。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 批股	县级	
27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遗失补办）	无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六六号）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 批股	县级	
28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注销）	无	《行政许可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作无效处理的；（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 批股	县级	
29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遗失补办）	无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国务院令第七五九号）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遗失的，应当及时申明，并向原登记机关申请补发。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 批股	县级	

表九：其他权责事项（共90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	承担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干部人事、机构编制管理、队伍建设、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等工作	无	<p>中共石狮市委员会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狮市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狮委办〔2019〕50号）</p> <p>第四条 市卫生健康局设下列内设机构：</p> <p>（一）综合股。综合协调局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工作，督促重大事项落实。承担机关文电、公务、档案、保密、印章、考勤、绩效、效能、政务公开、电子政务、新闻宣传、安全保卫和信访、应急管理、行政后勤保障、综合管理、内部审计等工作。承担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干部人事、机构编制管理、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等工作。负责协调和落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办理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的党群工作。负责机关重要文稿的起草工作。</p> <p>组织开展卫生健康科学普及、对外宣传、新闻和信息发布工作。指导开展卫生健康系统意识形态工作。负责机关门户网站网站建设与管理。</p> <p>拟订并组织实施卫生健康政策和规划。组织开展卫生健康管理干部岗位培训工作。组织实施全科医生、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专科医师培训制度。组织实施卫生健康领域的对外交流、合作、援外及其他外事工作，组织卫生健康对口支援人员的选派工作。</p> <p>拟订卫生健康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承担统筹规划与协调优化全市卫生健康服务资源配置工作。负责区域卫生健康项目和年度建设计划，承担卫生健康项目及其重点建设项目的管理，加强医疗卫生单位基本建设管理。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拟定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规划和统计工作。</p> <p>拟订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药品（含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指导和监督相关专项资金管理。负责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和装备管理。</p> <p>牵头负责健康扶贫及综合性临时机构等工作。协调和指导市卫生健康局主管的社团日常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股	县级	
10	负责协调和落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办理工作	无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股	县级	
11	负责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的党群工作	无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股	县级	
12	承担卫生健康科学普及、对外宣传、新闻和信息发布工作	无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股	县级	
13	负责机关门户网站网站建设与管理	无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股	县级	
14	拟订并组织实施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和政策	无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股	县级	
15	组织开展卫生健康管理干部岗位培训工作	无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股	县级	
16	组织医学教育、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全科医生、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无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股	县级	
17	组织实施全科医生、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专科医师培训制度	无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股	县级	
18	拟订并实施卫生健康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承担统筹规划与协调优化全市卫生健康服务资源配置工作	无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股	县级	
19	拟订卫生健康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承担统筹规划与协调优化全市卫生健康服务资源配置工作	无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股	县级	
20	负责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规划卫生健康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无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股	县级	
21	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	无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股	县级	
22	拟定卫生健康基础设施建设和年度建设计划，承担卫生健康项目及其重点建设项目的管理	无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股	县级	
23	承担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和管理	无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股	县级	
24	负责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和管理	无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股	县级	
25	负责公共卫生、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综合监督管理	无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	县级	
26	承担公共场所卫生、学校卫生、母婴保健和传染病防治的监督管理	无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	县级	
27	组织开展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涉水产品卫生、消毒产品卫生的监督检查	无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	县级	
28	组织开展无证行医和非法采供血等违法行为	无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股	县级	

表九：其他权责事项（共90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6	承担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无		其他权责事项	公共卫生股	县级	
47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妇女儿童健康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	无		其他权责事项	公共卫生股	县级	
48	负责妇幼健康综合管理，组织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无		其他权责事项	公共卫生股	县级	
49	组织实施和推进妇幼卫生工作	无		其他权责事项	公共卫生股	县级	
50	管理婴幼儿卫生、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婴幼儿早期发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和生育技术服务工作	无		其他权责事项	公共卫生股	县级	
51	开展母婴安全项目	无		其他权责事项	公共卫生股	县级	
52	依法开展母婴保健管理工作	无		其他权责事项	公共卫生股	县级	
53	承担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建设，推进全市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按预案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应急处置信息	无		其他权责事项	公共卫生股	县级	
54	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指挥相关工作	无		其他权责事项	公共卫生股	县级	
55	拟订并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医疗安全管理、医疗行为、采供血机构安全以及行风建设等有关政策	无	中共石獅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石獅市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獅委办〔2019〕50号） 第四条 市卫生健康局设下列内设机构：（四）医政医改股（中医药管理股）。拟订并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医疗质量、医疗安全、医疗安全、医疗服务、采供血机构管理以及行风建设等有关政策。监督实施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承担推进护理、康复事业发展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公立医疗机构管理、绩效考核制度，建立医疗机构医疗质量评价和监管体系，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准入和评审评价工作，指导医院药事、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医院感染控制、医疗急救体系建设、临床实验室管理等工作。组织实施医务人员执业标准、服务规范工作。根据国家药品和药政政策，指导监督医疗机构合理用药。参与药品、医疗器械临床使用评价工作。指导平安医院建设。	其他权责事项	医政医改股	县级	
56	监督实施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承担推进护理、康复事业发展工作	无	组织研究提出我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实施医改相关项目。承担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公立医疗机构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承担组织推进公立医疗机构、基层医疗卫生、公共卫生综合改革工作。 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中医药（含中西医结合，下同）发展规划、政策和技术标准。负责指导中医药医疗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质量管理监督工作，按规定承担中医医疗机构管理工作。实施中医药人员执业标准和考核制度。指导推进中医药服务体系和能力建设。推进中医药传承与创新，承担中医药师承教育工作。推进中医药学术交流和技术合作。组织开展中医药文化的传承、传播和发展，推动中医药防治病和知识普及。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野生中药材资源保护。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农村基本公共卫生政策、城市社区卫生政策、规划、规范，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各项政策措施。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转变服务模式，提升服务能力。负责综合管理农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城市社区卫生工作。完善合理分级诊疗模式。	其他权责事项	医政医改股	县级	
57	拟订并组织实施公立医疗机构运行监管、绩效评价和考核制度，建立医疗机构医疗质量评价和监管体系，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准入和评审评价工作，指导医院药事、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医院感染控制、医疗急救体系建设、临床实验室管理等工作	无	负责市保健委员会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按照规定管理有关干部的医疗保健工作。承担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组织编制专项预案。负责全市重要会议与大型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承担市保健委员会的健康科技规划、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相关科研项目、新技术评估管理、科研基地和学科建设。指导医疗卫生健康方面的技术推广和科研成果评价工作。负责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管。	其他权责事项	医政医改股	县级	
58	组织实施医务人员执业标准、服务规范工作	无	负责市保健委员会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按照规定管理有关干部的医疗保健工作。承担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组织编制专项预案。负责全市重要会议与大型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承担市保健委员会的健康科技规划、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相关科研项目、新技术评估管理、科研基地和学科建设。指导医疗卫生健康方面的技术推广和科研成果评价工作。负责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管。	其他权责事项	医政医改股	县级	
59	参与药品、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管理工作	无	负责市保健委员会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按照规定管理有关干部的医疗保健工作。承担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组织编制专项预案。负责全市重要会议与大型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承担市保健委员会的健康科技规划、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相关科研项目、新技术评估管理、科研基地和学科建设。指导医疗卫生健康方面的技术推广和科研成果评价工作。负责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管。	其他权责事项	医政医改股	县级	
60	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执行基本药物的相关政策 and 规定	无	负责市保健委员会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按照规定管理有关干部的医疗保健工作。承担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组织编制专项预案。负责全市重要会议与大型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承担市保健委员会的健康科技规划、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相关科研项目、新技术评估管理、科研基地和学科建设。指导医疗卫生健康方面的技术推广和科研成果评价工作。负责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管。	其他权责事项	医政医改股	县级	
61	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	无	负责市保健委员会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按照规定管理有关干部的医疗保健工作。承担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组织编制专项预案。负责全市重要会议与大型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承担市保健委员会的健康科技规划、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相关科研项目、新技术评估管理、科研基地和学科建设。指导医疗卫生健康方面的技术推广和科研成果评价工作。负责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管。	其他权责事项	医政医改股	县级	

表九：其他权责事项（共90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2	组织医疗机构对口支援工作	无		其他权责事项	医政医改股	县级	
63	指导平安医院建设	无		其他权责事项	医政医改股	县级	
64	组织开展提出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	无		其他权责事项	医政医改股	县级	
65	组织实施医改相关项目	无		其他权责事项	医政医改股	县级	
66	承担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公立医疗机构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和承担组织推进公立医院、基层医药卫生、公共卫生综合改革工作	无		其他权责事项	医政医改股	县级	
67	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中医药（含中西医结合，下同）发展规划、政策和技术标准	无		其他权责事项	医政医改股	县级	
68	按规定承担中医药医疗机构管理工作，实施中医药人员执业标准和考核制度	无		其他权责事项	医政医改股	县级	
69	指导推进中医药服务体系和能力建设	无		其他权责事项	医政医改股	县级	
70	推进中医药传承与创新，承担中医药师承教育工作	无		其他权责事项	医政医改股	县级	
71	组织开展中医药文化的继承、传播和发展，推动中医药防治病知识普及	无		其他权责事项	医政医改股	县级	
72	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野生中药材资源保护	无		其他权责事项	医政医改股	县级	
73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农村基本公共卫生、城市社区卫生政策、规划、规范，指导基层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无		其他权责事项	医政医改股	县级	
74	拟订并组织实施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和相关政策，完善乡村医生管理政策	无		其他权责事项	医政医改股	县级	
75	组织开展督察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无		其他权责事项	医政医改股	县级	
76	负责综合管理农村基本公共卫生和城市社区卫生工作	无		其他权责事项	医政医改股	县级	
77	负责市保健委员会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按照有关规定管理有关干部的医疗保健工作	无		其他权责事项	医政医改股	县级	
78	承担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组织编制专项预案	无		其他权责事项	医政医改股	县级	
79				其他权责事项	医政医改股	县级	

表九：其他权责事项（共90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0	负责全市重要会议与大型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无		其他权责事项	医政医改股	县级	
81	承担市体检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和	无		其他权责事项	医政医改股	县级	
82	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相关科研项目、新技术评估管理、科研基地和学科建设	无		其他权责事项	医政医改股	县级	
83	负责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	无		其他权责事项	医政医改股	县级	
84	负责卫生健康行业安全生产工	无		其他权责事项	医政医改股	县级	
85	承担人口监测预警工作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完善生育配套政策并组织实施，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承担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和	无	中共石朔市市委石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朔市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朔委办〔2019〕50号)第四条 市卫生健康局设下列内设机构：(五)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承担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和	其他权责事项	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	县级	
86	协调落实医养结合的政策和标准，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	无	协调落实医养结合的政策和标准，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承担市老年健康服务体系的日常工作。协调推进基层老	其他权责事项	医政医改股	县级	
87	负责本局行政审批事项的审批、审核、转报、备案、转报及相关政策咨询工作	无		其他权责事项	行政审批核批股	县级	
88	负责驻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窗口管理和建设工作	无		其他权责事项	行政审批核批股	县级	
89	负责本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无	中共石朔市市委石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朔市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朔委办〔2019〕50号)第四条 市卫生健康局设下列内设机构：(六)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股。负责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行政审批核批股	县级	
90	组织开展各类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报考及评审工作	无		其他权责事项	行政审批核批股	县级	

抄送：市委编办，市发改局（市审改办）、司法局。

石狮市卫生健康局

2024年12月27日印发
